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至十時五十五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邱帶娣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鄧廣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 陳思靜議員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莊健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30
戴耀華議員, MH,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江國彪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 林家馨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黃智華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議程第五項

黃文琪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社區事務)

議程第六項

林碧珠女士, MH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副主席
陳穎霜女士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秘書

議程第八項

謝慧慧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鄉郊二)

議程第九項

唐瑜蔚女士 第二十三屆元朗藝術節統籌委員會活動項目統籌主任

議程第十項

周荃明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市區一)1

議程第十一項

梁佩珊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市區一)2

議程第十二項

鍾偉康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市區三)2

議程第十三項

蔡振榮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鄉郊五)

缺席者

李月民議員, MH (因事請假)
鄧焯謙議員

*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提醒委員在會議進行期間按需要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五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2015 至 2016 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1) 巡視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5 / 第 67 號)

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7 號文件。

4. 主席表示，委員巡視了四項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包括「至叻星」兒童才藝比賽(文 38)、元朗區武術代表隊夏季訓練(康 66)、讓愛走動(社 81) 和元朗圍村-古情·新貌(其他 65)。

5. 主席總結，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2) 未能如期舉行的文康社活動報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4 日止)

6. 截至上述日期，秘書處沒有收到取消活動的申請。

第三項：2015 至 2016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 2015 年 9 月 4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5 / 第 68 號)

7.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8 號文件。

8. 截至上述日期，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中已承擔開支總額為 2,951 萬元，實際支出則約 1,674 萬元。

9. 主席總結，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四項：2015 至 2016 年度元朗區議會的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5 / 第 69 號)

1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9 號文件。

11. 秘書簡介上述文件，2015 至 2016 年度元朗區議會的財政預算的修訂包括：
 - (1) 更新 2014/15 撥款總額為 25,194,000 元，以反映民政事務總署在該財政年度提供的追加撥款總額 894,000 元；

 - (2) 因應實際和已承擔的開支情況，將 2015/16 預留撥款中的「支付上一財政年度尚未支付的支出」項目的款額，由 2,760,000 元調整至 2,740,000 元，並同時將其差額 20,000 元撥入「大型藝術文化推廣活動」項目；

- (3) 因應最新的現金流預測，調整「大型藝術文化推廣活動」、「撲滅罪行運動」、「公民教育運動」、「防火宣傳運動」、「文化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和「圖書館活動」各項目在 2016 年 1 月至 3 月的預留撥款；及
- (4) 經修訂後，預留給新一屆區議會在翌年 1 月至 3 月的撥款佔整體 2015/16 預留撥款的 9.14%，符合《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的要求。

12. 主席總結，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五項：元朗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5 / 第 70 號)

13.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黃文琪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並由黃女士簡介第 71 號文件。
14.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54,860 元資助於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籌辦元朗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

第六項：「習書遊藝 正己修身---羅澄波書法展」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5 / 第 71 號)

15. 主席表示，根據《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撥款守則》)的規定，當屆區議會建議在新一屆區議會任期首三個月內推行的活動(不包括已獲當屆區議會通過並已展開，但在新一屆區議會任期內繼續進行的活動)，須獲新一屆區議會通過才作實。由於上述活動擬於 2016 年 2 月 17 至 19 日舉行，委員可考慮向新一屆區議會建議有關活動的撥款申請。
16.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副主席	林碧珠女士, MH
元朗區文藝協進會秘書	陳穎霜女士

17. 林女士簡介第 71 號文件。

18.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向新一屆區議會建議撥款 125,000 元資助元朗區文藝協進會舉辦的「習書遊藝 正己修身---羅澄波書法展」活動。

第七項：新田鄉鄉事委員會「新田鄉舉辦耆英盆菜宴」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5／第 72 號)

19.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72 號文件。
20.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撥款 60,000 元資助新田鄉鄉事委員會舉辦「新田鄉舉辦耆英盆菜宴」活動。

第八項：元朗區防火委員會「元朗區防火安全嘉年華暨消防局及救護站開放日」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5／第 73 號)

21. 主席申報，其本人為元朗區防火委員會主席，由於與第八項議程的撥款事宜有利益關係，為避免利益衝突，主席表示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會議可暫時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22. 袁敏兒議員申報，其本人為元朗區防火委員會活動召集人。
23. 副主席表示，根據《撥款守則》的規定，當屆區議會建議在新一屆區議會任期首三個月內推行的活動，須獲新一屆區議會通過才作實。由於上述活動擬於 2016 年 2 月 28 日舉行，委員可考慮向新一屆區議會建議有關活動的撥款申請。
24. 副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鄉郊二)謝慧慧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並由謝女士簡介第 73 號文件。
25. 副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向新一屆區議會建議撥款 65,000 元，資助元朗區防火委員會舉辦 2015 至 2016 年度餘下的一項活動「元朗區防火安全嘉年華暨消防局及救護站開放日」。

【會議由主席繼續主持】

第九項：第二十三屆元朗藝術節的第二次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5／第 74 號)

26. 主席歡迎第二十三屆元朗藝術節統籌委員會活動項目統籌主任唐瑜蔚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並由唐女士簡介第 74 號文件。

27.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第二十三屆元朗藝術節」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活動預算開支總額為 3,090,000 元，而區議會撥款則維持不變，即 2,500,000 元。

第十項：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第二次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5／第 75 號)**

28.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一)1 周荃明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並由周女士簡介第 75 號文件。

29. 主席表示，根據《撥款守則》，當屆區議會建議在新一屆區議會任期首三個月內推行的活動，須獲得新一屆區議會通過才可作實。由於元朗撲滅罪行委員會擬舉行的兩項活動，包括「元朗區警民滅罪迎新歲活動」(申請撥款 4,700 元)和「抗毒滅罪迎新天」嘉年華暨頒獎典禮(申請撥款 118,484 元)將分別在 2016 年 1 月和 2 月舉行，委員可考慮向新一屆區議會建議有關活動的撥款申請。

30. 有委員表示支持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活動，惟表示活動內容欠缺針對近日發生的防止電話騙案，期望可以加強這方面的宣傳。

31. 主席建議撲滅罪行委員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32.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元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活動總預算開支總額和區議會撥款維持不變，即 600,000 元，並通過向新一屆區議會建議其中兩項活動，包括「元朗區警民滅罪迎新歲活動」(申請撥款 4,700 元)以及「抗毒滅罪迎新天」嘉年華暨頒獎禮 (申請撥款 118,484 元)的撥款申請。

第十一項：元朗市分區委員會的第一次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5／第 76 號)**

33.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一)2 梁佩珊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並由梁女士簡介第 76 號文件。

34.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元朗市分區委員會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活動預算開支總額和區議會撥款維持不變，即 80,000 元。

第十二項：「色彩人生在元朗」社區建設計劃的第一次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5／第 77 號)

35.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市區三)2 鐘偉康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並由鐘先生簡介第 77 號文件。

36.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色彩人生在元朗」社區建設計劃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活動預算開支總額和區議會撥款維持不變，即 600,000 元。

第十三項：推廣本土旅遊經濟工作小組的第一次修訂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5／第 78 號)

37. 主席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鄉郊五)蔡振榮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並由蔡先生簡介第 78 號文件。

38.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推廣本土旅遊經濟工作小組的修訂財政預算。經修訂後，活動預算開支總額和區議會撥款維持不變，即 120,000 元。

第十四項：2015 至 2016 年度(第 4 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康 129 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5／第 79 號)

39. 主席申報，其本人為元朗區體育會會長，由於與第十四項議程的撥款事宜有利益關係，為避免利益衝突，主席表示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48(14)條的規定，會議可暫時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由副主席主持會議】

40.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79 號文件。

41. 副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文件內有關康 129 活動申請機構更改活動日期的申請。

【會議由主席繼續主持】

第十五項：2015 至 2016 年度(第 4 季)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財委會文件 2015 / 第 80 號)

4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80 號文件，目的是請委員考慮向新一屆區議會推薦共三個新團體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資格。有關申請均獲得文委會推薦。

43. 主席表示，根據《撥款守則》的規定，當屆區議會建議在新一屆區議會任期首三個月內推行的活動，須獲新一屆區議會通過才作實。委員可向新一屆區議會建議在二零一六年首三個月(即本財政年度第四季)推行的活動的撥款申請，以及考慮向新一屆區議會推薦有關的新團體的撥款申請資格。

44. 委員的意見和查詢摘錄如下：

(1) 查詢團體「博愛堂服務中心」是否與博愛醫院有直屬關係；及

(2) 關注近期有聲稱可能涉及利益輸送的報導，期望秘書處在巡查時多加留意。

45. 秘書的綜合補充及回應如下：

(1) 經查核後，博愛堂服務中心與博愛醫院沒有關連，而博愛醫院對於其他團體使用「博愛」這名稱亦沒有設定限制；

(2) 秘書處提供以下新團體的資料供委員參考：

(a) 善緣互助社的其中兩位幹事成員亦是在第 3 季獲新團體資格的樂善同心社的幹事成員；

(b) 博愛堂服務中心的幹事成員和在第 2 季獲新團體資格的群愛傷殘協會的幹事成員相同；及

(c) 善緣互助社和博愛堂服務中心同樣借用元朗宏發商場二樓 14 號 A 鋪作為其元朗辦事處地址。

46.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向新一屆區議會推薦三個新團體，包括中華文化藝術(天水圍)推廣發展協會(文 67)、善緣互助社(文 73)及博愛堂服務中心(社 151)的申請資格。

(2) 2016 年 1 月至 3 月(第 4 季)的文藝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5／第 81 號)

(3) 2016 年 1 月至 3 月(第 4 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5／第 82 號)

(4) 2016 年 1 月至 3 月(第 4 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5／第 83 號)

47.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81 號至第 83 號文件，目的是請委員考慮向新一屆區議會建議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第四季的文康社活動的撥款申請。有關申請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48. 主席表示，就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申報利益，秘書處已把收到的議員利益申報表擬備一份利益申報列表，以供各位委員參閱。如委員尚未遞交利益申報表，但有需要就撥款申請的討論作出申報，可在會上提出。

49.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向新一屆區議會建議撥款資助 17 項文藝活動(174,223 元)、55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579,030 元)及 37 項社會服務活動(484,560 元)。

第十六項：元朗區議會議員聯誼基金的收支報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4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5／第 84 號)

50. 主席表示，截至上述日期，元朗區議會議員聯誼基金結餘為 2,626.20 元。元朗區議會已於本年九月一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處理聯誼基金結餘的安排，議決將剩餘的聯誼基金款項留待下一屆元朗區議會。

51. 主席總結，委員備悉上述文件，並同意按照區議會的決定處理基金結餘。

第十七項：其他事項

有關區議會暫停運作事宜

52. 主席向委員簡介有關區議會暫停運作的事宜。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秘書處會按《撥款守則》和相關程序繼續處理獲資助者的發還款項及更改資料的申請。若資助者對活動作出重大修訂或變更，秘書處將按個別情況和實際需要就有關修訂或變更尋求元朗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及考慮。

53. 委員同意按照以上方法處理有關申請。

54. 主席感謝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今屆區議會財委會最後一次會議，以及過去協助財委會的工作和提出寶貴意見。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時五十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